

#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7 屆第 3 次人身安全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10 時 00 分

地點：警察局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惠玲與林委員炎田（陳副局長代理）共同主持。

出席委員：許委員乃丹、鄭委員子薇

列席單位及人員：性別平等辦公室 劉品瑛

社會局 詹琇惠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鄭慧敏

教育局 林雅靜、蔡治穎

民政局 王品涵

勞工局 李美慧

工務局 程慧珊、蔣孟潔、侯文育

新聞局 薛翠婷

都發局 陳柏宇、張簡玉真

衛生局 黃嘉媛、李昱潔、葉宜甄

交通局 李明澍

原民會 陳孟寧

警察局 婦幼警察隊 趙副丞、劉駿騫、  
謝勝隆、馬誌鍵、呂依頻、鍾壽明、張家祝、  
黃莉婷、周妙姿、葉姿嫻、阮鈺評

人事室 許玉玲

秘書室 王承宏

行政科 許弘偉

外事科 胡雅涵

犯罪預防科 邱中均

刑事警察大隊 張益穎

交通警察大隊 李雲揚

捷運警察隊 曾勝楠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7-2)會議紀錄(附件1, 頁5-9)：

裁示：

第6頁第5行，少個「窒」字，是「窒礙難行」；第7頁倒數第7行，刪除「讓」字；第8頁第3行，刪除「數」字；第9頁第2行，刪除「請」字，以上修正後，准予備查。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小組第7屆會議紀錄主席指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附件2, 頁10-15)，報請公鑒。

說明：本小組依上次會議主席指示及決議事項追蹤列管，依序請  
**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報告辦理情形

裁示：

(一) 管制案號1：

目前衛生局能否提供場次讓保護令可以執行？能否提供相關輔導資源？針對法官所核發的保護令在執行上是否有規劃？

**衛生局**回應：

本局跟騷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其他防止相對人在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尚在與司法院協商，細部規定還在商討。

裁示：本案除管，後續衛福部函釋回函請提會報告。

(二) 管制案號2：

針對性平三法修正後，有關於人才庫人員的培訓與除名，與新規定有做哪些調整？

**教育局**回應：

培訓部分，按照法令進行初、中、高階授課規定進行培訓，進入人才庫之後，3年內未精進研習回流、5年內未有任何案件調查，才予以除名，並會了解個案原因商討，並報府級市長同意才除名，是有相當化的流程。俟教育部有任何新規定，配合辦理。另，除名流程培訓課程有局網連結可供參。

裁示：本案除管，後續請將精進研習課程或案例研討會的訊息，

統一公告網站供委員及大眾知悉。

(三) 管制案號 3:

哪種行業申訴案最多？哪場行業類別參加宣導場次最多人？目前勞工局輔導事業單位進行性工法第 13 條相關雇主業務的宣導跟落實成效如何？如何給予協助？請將勞參小組會議資料陳列說明。

勞工局回應:

6 件申訴案件以製造業最多；宣導會辦理 2 場，以公共行政及國防最多，顯示出公部門對性騷擾案件敏感度較高；本局輔導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訂定遭受職場性騷擾的防制措施，比例達 9 成已完成工作規則；而 10 人以上 29 人以下的事業單位應訂定申訴管道，本局檢視 111 年和 112 年發生職場性騷擾比例較高為零售業等，較高族群行業本局列為優先宣導對象，並寄宣導函附申訴單給該屬性之事業單位，以上報表請參閱勞參小組會議資料。

裁示：本案除管，因本議題內容與勞參小組相似，日後請勞工局只提供職場性騷擾的查處、案件數量在本小組做報告。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小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113 年 1 至 6 月工作辦理情形（附件 3，頁 16-72），報請公鑒。

說明：請委員審閱，並請各幕僚單位適時補充說明。

裁示：

【2-1-1】新聞局:建議網站宣傳標語不要只強調自保，也要強調行為人防制責任面向，比方說「不要求自拍」、「不要求傳送」和「不要求他人分享帳密。」

【2-1-1】衛生局:照顧服務員的部分課程有重複。

【2-1-2】衛生局:針對不起訴比例，請用括弧()表示，內容請註記相較於上一期下降或上升幾個百分比，讓委員了解原因並提出建議作為，以降低不起訴比例，請於下次會議提供。

【2-1-3】勞工局:補充說明，有關宣導方面，在勞參小組會議資料會再加強在性工法-職場性騷擾宣導及教育訓練，避免各小組間議題重複。

**【2-2-1】** 民政局：區公所主動發掘待援高風險個案通報，值得鼓勵和學習。

#### 肆、討論案

##### 討論案一：

提案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謹提本小組第 7 屆重要議題「加強性別暴力防治與安全防護」推動重點辦理進度(附件 5，頁 73-92)，報請公鑒。

說明：本案為第 7 屆重要議題 113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效，請委員審閱。

##### 裁示：

#### 一、推動項目一「加強兒少數位性暴力防制之查處及宣導」

警察局：針對數位性別暴力案件，請強化聲搜評估，被害人有疑慮性影像在行為人手上時，就要以聲請搜索票為原則。要是有數據報表，建請於下次會議提供。

#### 二、推動項目三「加強新修正性平三法性騷擾案(事)件之查處及宣導」

警察局：針對(一)(1)涉及性觸摸罪的數據內容和(4)分析行為態樣，請於下次會議具體描述，以讓委員了解其中數據變化的原因。

#### 伍、臨時動議

##### 裁示：

一、針對有羅列男女比例統計的議題，是增加或減少的情形，做分析和策進作為(鼓勵或回饋機制)，請有做男女比例分析的局處，於下次會議陳列成果並提案報告或說明哪裡有執行困難。

##### 【本案列為管制案一】

二、針對兒少性影像的案件，學校老師第一個發現，老師是否知道該如何蒐證？(因兒剝法只要重製就犯法，老師蒐證可能會有觸法疑慮，但若不蒐證，學生可能回去就刪除，甚至有的家長也不願意配合蒐證)這部分是否有必要請教育局研議 sop？及警察局配合教育局建立即時蒐證的窗口？

##### 【本案列為管制案二(報告單位：教育局、警察局)】

三、刪除會議資料第 66 頁「2-4-5 加強跟蹤騷擾防制之宣導及查緝，以保護婦女人生安全」並將宣導議題和協辦局處併入

在第 86 頁「四、加強跟蹤騷擾防制案件之查處及策進作為」。

陸、散會:12 時 00 分。